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事项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各项议案，并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

由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陆振猷先生近期递交了辞呈，为了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刘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材料、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1、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，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。

2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；我们也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，被提名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能力和条件。

3、提名程序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二、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1、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，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。

2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永拓”）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，熟悉相关业务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

3、北京永拓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具备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。

4、2018 年度的审计费用 210 万元相对合理，与审计工作量相匹配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北京永拓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（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）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聘任刘辉先生为公司总裁，经查阅前述被聘任人员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我们认为刘辉先生具备了相应的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理人员的任职条件。

2、本次聘任公司总裁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辉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四、关于本次会议有效性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对各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志浩、李水兰、袁公章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